

广州市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对广州创新发展的定位和要求，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历史机遇，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促进广州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围绕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总体战略部署，落实我省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任务要求，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打通“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生态优化”创新发展全链条，重点搭建平台、培育企业、营造生态，支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核心引擎，着力建设国际

大都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加快重点领域突破。瞄准国际科技前沿，面向重大科技需求，围绕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健全政产学研金一体化创新机制。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扣世界前沿、国家战略和广州需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效结合，统筹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实现“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

坚持改革引领，构建开放创新格局。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大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措施力度，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瓶颈问题。统筹协调各类创新主体，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生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协同，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对广州创新发展的定位要求，全面构筑科技创新强市新格局。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为重要载体，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

心。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形成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和增长极，打造辐射引领型国家重要中心城市。

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分三步走：到 2021 年，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初步建成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基础上，初步建成科技创新强市；2025 年，基本建成科技创新强市；2035 年，全面建成科技创新强市。

第一步，至 2021 年初步建成科技创新强市：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顺畅，高精尖企业汇聚，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完备，风投创投活跃，孵化育成体系完善，高端人才集聚，成为在科技创新领域代表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引擎”。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3.1%，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左右。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基础研究水平居全国前列，人才培育和技术外溢辐射效应显著。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结合日趋紧密，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的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的作用突出，整个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趋势明显。

——创新型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科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更加强劲，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型经济形态基本呈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

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等领域形成一批超两千亿级产业集群。

——创新中心门户地位日益显著。创业创新人才更加集聚。努力建设高端人才汇聚城市、科技创业领军城市、人才改革先行城市。全市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成为国内外科技成果发布和交易的重要平台、技术汇聚集成与输出的重要门户、风投创投资本的汇聚基地。

第二步，至 2025 年基本建成科技创新强市。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

——成为我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外溢“辐射极”。

——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产业集群。

——成为全球金融资本、高端人才的“汇聚点”。

第三步，至 2035 年全面建成科技创新强市。

——拥有世界一流的大学、科研机构、创新企业。

——科技和人才成为城市发展最重要的战略资源。

——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全面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科技创新强市重点行动

（一）重大科技基础创新平台提升行动。

1. 工作目标。

集聚大科学装置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实验室，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研院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到 2021 年末，力争筹建国家实验室 1 家、建设广东省实验室 3 家，建设国家重

重点实验室 22 家，实现国家大科学装置零的突破；建设广东省重点学科超过 237 个。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力争建设 2 家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20 家。

2020 年，力争筹建 1 家国家实验室，建设 3 家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21 家。

2021 年，力争筹建 1 家国家实验室，建设 3 家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22 家，争取 1 个国家大科学装置落户广州；建设广东省重点学科超过 237 个。

2. 主要任务。

科学谋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片区空间布局。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广州南沙科学城、琶洲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含广州大学城）等“三城一区十三节点”建设。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广州段“四核”和“十三节点”建设，优化科技创新发展格局，增强广州—深圳双引擎驱动力，规划建设广佛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区，强化广州作为穗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和穗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枢纽中心城市功能。发挥高校科研院所集聚优势，积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点布局一批国家大科学装置、前沿学科交叉平台、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

推动形成空间布局分布上集聚、研究方向上关联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支持广州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推动广州高新区扩容，加快集聚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着力营造国际一流的产业发展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区政府）

规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事关长远和科技战略制高点和关键社会领域超前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我市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和重大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冷泉生态系统大科学装置、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设施、华南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集中布局建设，大力推进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争创国家实验室，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建设，支持国家超算广州中心的“天河二号”系统扩容升级，依托海洋综合科考船、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新一批国家大科学装置落户广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海珠区、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重点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科研院所。落实服务科研院所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科研院所盘活高端创新资源做大做强，大力推进中科院珠三角大科学研究中心、中科院空天信息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暨太赫兹国家科学中心、中科院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广州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北京大学大湾区光子技术研究

院建设。加强与全球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研究院，吸引海内外顶尖实验室、研究所、高校、跨国公司来穗设立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和研发中心，打造前沿科学研究高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市委外办，越秀区、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着力建设“双一流”大学和学科。支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在穗高校广东省重点学科建设，推进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中科院大学广州学院、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加强高素质人才培养和储备，打造科技创新的生力军。引导驻穗高校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代建局）

（二）源头核心技术突破行动。

1.工作目标。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基础学科研究体系基本建立。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到2021年末，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比重达14%，遴选20个国际领先的前沿技术重大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比重达 13%，遴选重点支持 10 个国际领先的前沿技术重大创新团队。

2020 年，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比重达 13.5%，遴选重点支持 15 个国际领先的前沿技术重大创新团队。

2021 年，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比重达 14%，遴选重点支持 20 个国际领先的前沿技术重大创新团队。

2.主要任务。

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健全优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体系，针对国际领先的前沿技术重大创新团队给予 3~5 年连续滚动重点支持，在基础前沿重点科学领域实现一批从“0”到“1”的原始技术创新突破。鼓励穗港澳大学和科研院所互设机构，开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用科研数据资源。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粤穗）开放基金，市财政每年投入 6000 万元，支持穗港澳科学家及团队联合实施大科学研究计划，力争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变革性技术科学问题研究，集中力量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等

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创新项目形成机制，组织骨干企业、大院大所大平台凝练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优化评审机制和决策机制，突出“大专家”决策咨询和评审作用，对有条件的专项领域推行“总师制”。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每个专项下设若干重点主攻方向，每个重点主攻方向支持多个重大项目，对单个重大项目给予 1000 万元左右支持，对需持续攻关的重大项目给予持续投入、滚动支持。强化部、省、市联动，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到我市布局并实现成果落地转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1.工作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路径更加通畅、平台逐步健全、体系不断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新突破。至 2021 年末，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金额突破 1200 亿元，全市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达 600 人。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金额突破 850 亿元，全市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达 400 人。

2020 年，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金额突破 1000 亿元，全市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达 500 人。

2021 年，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金额突破 1200 亿元，全市

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达 600 人。

2.主要任务。

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路径。实施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共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开展在穗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在五山—石牌高教区、环中大、环大学城等区域重点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在穗科研院所发展建设，推进大型科研机构盘活创新资源，加速科研成果在穗转移转化。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在穗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创新特别合作区试点，率先实行科研人员、资金、设备、材料便捷流动的政策措施，促进港澳及境外科技成果在穗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

构建专业化国际化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加快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综合体。加快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建设，整合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构建“一基地、一平台、一集聚”的发展格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用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共享，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有效对接。扶持国家、省、市级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培育和引进高端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培养一批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

发展技术市场，完善技术交易制度，加强技术交易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建设，拓展技术交易合同登记网络，提升技术交易合同登记服务水平。联合港澳培育一批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推动组建穗港澳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支持清华珠三角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探索三地产学研创新合作模式与经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科协，天河区政府）

（四）创新企业主体培育提升行动。

1.工作目标。

聚焦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实现企业创新主体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实现企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双突破，完善创业孵化链条和孵化育成体系。至 2021 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2 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1%；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达 10000 家。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14 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9%；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达 9600 家。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17 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达 9800 家。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2 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1%；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达 10000 家。

2.主要任务。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企业群体。实施分层分类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行动，跟踪服务一批高精尖企业，造就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对当年度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推动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对纳入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的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经费补贴，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的细分行业冠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引进聚集国际高端要素、高科技含量的跨国公司，到广州建设总部或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优化国有企业创新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广州国资国企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继续加大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考核力度。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牵头和参与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科技型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引导科技型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和提质增效。积极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自主设立产业创新研究院，支持企业在境外收购、并购高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海外研发基地。优化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分段定额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助，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国资委、税务局、科协，各区政府）

优化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搭建高效便利服务平台。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增效，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向专业化、资本化、湾区化发展，对创业项目及初创企业需求提供精准孵化服务，扩大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规模，加快促进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加快建立“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天使投资”孵化模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客、资本深度融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综合服务能力强、产业集聚优势突出的专业孵化器。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供给力度，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属于新型产业用地（M0）的执行市公布的相关用地政策。利用“三旧”改造及其政策，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支持粤港澳（国

际)青年创新工场、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联盟发展,建设“侨梦苑”等一批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可享受我市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港澳办,增城区政府)

(五) 产业技术支撑引领行动。

1. 工作目标。

产业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水平显著提升,新产品新技术实现新发展新突破。至 2021 年末,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 1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分中心 1~2 家,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5 家。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5 家。

2020 年,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

2021 年,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 1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分中心 1~2 家,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5 家。

2. 主要任务。

提升新兴产业发展支撑能力。组织未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提高产业技术策源能力。组织开展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预测,完善科技创新决策机制,加强政府与科技界、产业界及社会各界沟通,紧扣世界科技发展前沿,把握未来科技发展

方向。推进建设广东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广东省大湾区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中科院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广州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等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产业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支撑平台。加快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推进建设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再生医学产业创新中心、体外诊断产业创新中心、智能金融产业创新中心、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装备产业创新中心、面向云计算与大数据安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心、国际中医药转化研究中心、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推动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实施首台（套）装备、首批新材料奖励制度。对属于国家、省和市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按照不高于单台（套）的 50%、50%、30% 给予补贴；对属于国家和市指导目录内的首批次新材料，按照不高于单批次销售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获得的市财政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

（六）创新产业格局优化提升行动。

1.工作目标。

创新产业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成为产业发展新支柱。到 2021 年末，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4500 亿元，实施技术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超过 12%，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70.5%。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3400 亿元，实施技术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超过 11%，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8.5%。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4000 亿元，实施技术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超过 11.5%，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9.5%。

202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4500 亿元，实施技术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超过 12%，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70.5%。

2.主要任务。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 IAB、NEM 产业行动计划，制定未来产业培育计划，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做强若干千亿级产业新集群，高标准建设价值创新园区，构

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下好量子通信、航空维修、轨道交通、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及衍生技术等前沿产业布局的先手棋。出台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 4K 超高清视频示范社区，加快 5G 技术研发与商用步伐，加快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升级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级可燃冰科研总部基地和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沙区政府）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政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兼并重组等方式，支持汽车、电子、电力、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船舶和电子等军工领域传统优势，支持中电科华南电子产业园和电子五所总部加快建设。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创新生产经营方式，探索模式创新，推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促进产品更新出彩。建设广州开发区区块链数字经济创新区，支持举办国际区块链产业博览会，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埔区、花都区、增城区政府）

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国际金融城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集群发展。落实促进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政

策，引导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面提升金融业科技含量。做大做强信息服务业，实施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服务业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鼓励跨界联动、业态创新，着力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天河区政府）

（七）开放创新合作共赢行动。

1. 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开放优势，拓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与内地城市协同合作，打造高层次双向开放创新新格局。到 2021 年末，国际高水平合作伙伴 25 家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60 家以上，与港澳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国际高水平合作伙伴 10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50 家，与港澳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5 个。

2020 年，国际高水平合作伙伴 20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55 家，与港澳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8 个。

2021 年，国际高水平合作伙伴 25 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60 家，与港澳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10 个。

2. 主要任务。

拓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广州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

络，发挥驻国外办事处作用，拓展与重点创新大国、关键创新小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创新合作。支持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和公司来穗设立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海外基金、孵化器和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提升广州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位势。完善国际化、市场化科技交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国际化的服务标准、市场规则等制度规范。促进跨国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发展，更好发挥中介机构在引智引技引才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外办，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深化与港澳地区交流合作。健全穗港澳科技合作联络协调机制，探索实施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流通的政策举措。面向港澳开放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市科技计划。协同推进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与港澳企业、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完善跨境产学研合作机制，打通穗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链条。探索在南沙探索成立粤港澳科技合作特区，打造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的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港澳办，南沙区政府）

加强与珠三角及内地城市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辐射引领作用，以及科技创新资源丰

富、科技服务体系健全优势，加强与珠三角及腹地城市科技创新合作，提升区域协同发展能力。主动加强与深圳的科技创新合作，构建更高层次更加紧密的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强省核心引擎。依托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创新平台，规划建设广佛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区，增强广佛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园区共建、产业转移、协同创新、资源共享等方式，辐射周边并深化与内地城市的协同合作。推进科技扶贫，支持对口帮扶地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白云区政府）

（八）高水平创新人才集聚行动。

1. 工作目标。

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推进人才制度改革，切实用好用活创新人才，构筑具有高度竞争力、辐射力、引领力的全球创新人才战略高地。到 2021 年末，力争引进培养 6 个国际顶尖战略科学家团队，打造 60 个青年众创空间，留学归国人员累计 9 万人。

2019—2021 年分年度目标：

2019 年，引进培养 2 个国际顶尖战略科学家团队，打造 20 个青年众创空间，留学归国人员累计 8 万人。

2020 年，累计引进培养 4 个国际顶尖战略科学家团队，打造 40 个青年众创空间，留学归国人员累计 8.5 万人。

2021 年，累计引进培养 6 个国际顶尖战略科学家团队，

打造 60 个青年众创空间，留学归国人员累计 9 万人。

2.主要任务。

加快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更加精准的人才政策，大力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办好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等重大引智平台，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发挥“人才绿卡”聚才效应，加快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现代企业家创业家、高技能人才队伍、留学归国人员和外国人才。加快推进南沙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积分试点，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抓紧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在居住、落户、医疗、子女教育、保险、融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教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南沙区政府）

优化创新人才结构和布局。优化人才项目支持结构和总体布局，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人才支持，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一线科技人才、企业科技人才的倾斜。建立梯次人才培育架构，抓好青年人才培养，创造更好的学习锻炼平台和发展机遇，支持有能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承担重要任务。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旧物业建设低成本、

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青年众创空间。依托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打造“青年创新成果广州交流会”，为海内外青年创新人才在穗发展提供人才、技术、项目、资本“一站式”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

推动人才制度改革。建立多元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探索“以才引才，以才聚才”模式，组建市高端创新人才举荐委员会。创新职称评定机制，开辟突出贡献人才、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健全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引进或聘用优秀博士和博士后，可根据市场标准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强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科技型企业从事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兼职，也可在岗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转化所得净收入可按不少于70%的比例奖励给个人（团队）。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探索实施顶尖人才“全权负责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国资委）

三、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主要保障

（一）强化创新政策保障。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转变科技行政部门管理职能，探索建立既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又适合市场规律的科技管理机制。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以结

果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幅精简优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赋予科研主体更大更广更多自主权。研究制定创新绩效评价及考核机制，重视成果转化对关键核心技术的检验作用，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强化对科技创新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落实省科技创新“十二条”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促进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营造良好学术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科技金融联动保障。

集聚风投创投资本。贯彻国家有关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我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加快集聚各类风投创投机构和人才。充分发挥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探索我市国有资本市场化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我市政府基金在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基金“募投管退”等方面的措施，发挥国有资本和

政府基金的撬动作用。推进风投大厦、新三板大厦、创投小镇、基金小镇、财富小镇等功能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加大科技信贷支持。逐步扩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增加资金池合作银行数量，提高合作银行和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风险容忍度。推动建立投贷联动机制，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与银行进行信息共享，开展各种类型的投贷联动合作。推动银行创新科技信贷产品，为轻资产的科技企业提供低门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科技创新企业根据发展阶段，利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募集发展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我市企业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服务机制。建立支持科技企业重组并购机制，鼓励企业通过重组并购做大做强。充分利用高精尖技术在我市寻求应用场景的机会做好资源整合，深度挖掘我市已有的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平台资源，推动科技金融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创新文化生态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建立知识产权跨区域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涉外、典型和重大案件的查处力度。拓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加快建立快速受理、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缩短行政案件受理期限。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不断创新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模式，成立广州会展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构建完善的维权援助体系，发挥广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部门功能，建立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一站式”服务平台。创新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作用，培育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企业和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市委宣传部）

大力弘扬创新文化。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培育“敢为人先、敢冒风险、敢争一流、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使创新文化成为城市精神的重要内涵，营造科学民主、学术自由、严谨求实、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氛围。举办好《财富》全球科技论坛、小蛮腰科技大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等高端会议活动，打造广州创新创业品牌活动，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科普政策，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策划好全国科普

讲解大赛、广州科技活动周，创新活动内容和组织形式，提升广州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聚焦重大平台、科技成果、创新英雄、标杆企业等，讲好广州科技创新故事，打造广州创新城市形象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和党的建设是广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的三个关键，更是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关键。加强党对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领导，充分发挥由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组织统筹协调，全面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解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中重大问题，推动三步走战略计划的落实。

（二）强化分工协作。

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科技、一盘棋”观念，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工作统筹，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各部门在推动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同和衔接协调机制的建设。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造环境。

（三）强化舆论宣传。

要高度重视宣传手段的创新和建设，及时宣传报道科技创新强市工作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充分发挥好科技媒体在宣传方面的重要载体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典型培树，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关心、关注科技创新，让创新驱动发

展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四）强化任务落实。

狠抓工作落实，大力推动各项任务部署和改革措施落地生根。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完善问题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推动科技创新强市三步走战略目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